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盧薇存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5
傳真：02-27593365
電子信箱：edu_phe.2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130216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接種疫苗情形調查表、附件2-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快篩情形紀錄表各1份 (18962078_1113021610_1_ATTACH1.xlsx、18962078_1113021610_1_ATTACH2.xlsx)

主旨：有關強化高風險場所(域)相關人員COVID-19疫苗接種規範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1年1月6日北市衛疾字第11131000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國際疫情持續嚴峻及Omicron新型變異株威脅增加，為積極防範社區傳播風險，指揮中心前於110年12月5日及12月8日宣布優先針對因工作或服務性質具有「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保持社交距離」之中央及地方政府權管高風險場所(域)相關人員，自111年1月1日起強化COVID-19疫苗接種規範，包括維持醫療及防疫量能者、高接觸風險工作者、維持國家安全及社會機能正常運作者、矯正機關及殯葬場



所工作人員，以及防疫措施指引訂有疫苗接種規範的 24類場所(域)，應落實人員健康管理，提升人員完整接種 COVID-19疫苗比率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上開強化COVID-19疫苗接種規範於111年1月1日至1月31日期間為宣導期。請貴校依附件格式為所屬從業人員製作名冊，確實掌握疫苗接種及快篩檢驗情形。本局駐區督學將不定期抽查各校列冊狀況，請貴校鼓勵相關人員儘速完成2劑疫苗接種獲得完整免疫保護力，同時保護自身及其服務對象健康，以及社區防疫安全。

四、檢送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接種疫苗情形調查表、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快篩情形紀錄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（含附件）

